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自願公告

訂立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訂立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的一系列票據。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中金香港證券、摩根大通及 Nomura 為計劃的安排行。

由於本公司會否根據計劃進行提取尚屬未知之數，提取(如有)的時間並不確定。此外，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計劃的訂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訂立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的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不同系列發行。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其內容有關計劃的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 12 個月內根據計劃於聯交所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的交易許可。在票據發行方面，本公司可選擇與相關交易商達成協議，以使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計劃協議，委任中國銀行、中金香港證券、摩根大通及 Nomura 為計劃的安排行。

本公司目前擬將每次根據計劃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欣然補充聲明，計劃為增強本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計劃之設計即旨在使票據可不時提取，且本公司現時無意提取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計劃所發行票據的本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

由於本公司會否根據計劃進行提取尚屬未知之數，提取(如有)的時間並不確定。此外，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Nomura」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能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所訂立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